

关于修订“天津信托·添信添金集合资金信托合同”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依据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银发〔2018〕106号，以下简称“意见”）要求，对“天津信托·添信添金集合资金信托合同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主要做出如下重要调整：

- 1、对合格投资人标准进行调整，以“意见”第五条规定为准；
- 2、鉴于“天津信托·添信添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为固定收益类产品，故合格投资人首次认购“本计划”的资金起点调整为30万元。

上述调整自2019年8月1日起正式生效，调整后的内容不影响现行存续信托当事人享有及履行相关权利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2019年7月29日